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3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祐顯

債　務　人　進佶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鴻威(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佰參拾萬元②壹佰伍拾參萬陸仟元③壹佰參拾玖萬壹仟元④捌拾玖萬陸仟元⑤壹拾壹萬貳仟伍佰元⑥參拾伍萬柒仟參佰元⑦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②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③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④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⑤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⑥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⑦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載有到期日者，執票人於本票到期後提示而不獲付款，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95條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五、查債權人本件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之支票及背書之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及自提示日起算之利息，惟債權人所陳報本票之提示日期係民國（下同）

111年2月24日，則債權人既未於本票到期日（即111年8月24日）後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本票部分付款之提示於法即顯有未合，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本票追索權，故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